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座談會-教師第 1 場次座談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陳世哲副校長

紀錄：陳奕萱組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有關本校與高雄大學兩校校務狀況，將簡要報告兩校校務指標表現（如附件），以識別各自的優勢、劣勢與潛在風險。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教師權益保障，包含升等、評鑑及績優獎勵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11 月 5 日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推動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關於教師權益保障，兩校初步研擬方案包含：
 1. 教師升等及評鑑制度以設有年限之落日條款保障現有教師沿用原學校規定之權益，包含合校前已獲得永久免評鑑之教師亦應保障其永久免評鑑，合校後新聘教師則應依合校後新規定辦理。
 2. 有關績優獎勵，建議屆時依實際計畫及補助狀況研擬新規定。

決議：

經出席教師建議，相關意見綜整如下：

- 一、應提供教職員工生有關合校的理念、未來願景及實質效益等相關資料，以及校長對於合校之說明等，應於合校專區公告周知。
- 二、有關合校後教師權益：
 1. 如果合校後採雙軌制，落日條款不宜過長，建議以 3 年或 5 年

為宜。

2. 考量新聘教師兩校規定及標準不同，在未正式合校前應有配套措施，避免於合校前聘任過多教師，合校後無適當的新聘員額。
3. 合校後兩校教師對於學校的政策推動方向能否配合，例如EMI 課程執行方式之規劃。
4. 對於兩校目前不一致的法規，未來合校後如何整合？例如兩校對於新聘教師 8 年條款之規定並不一致。
5. 合校後因為文化與制度磨合，是否會造成優秀師資流失。

三、有關係所整併及搬遷議題

1. 系所如須配合搬遷，應由學校統籌規劃，例如空間規劃調度、搬遷時程、經費統籌及學生畢業規劃等。
2. 是否確定高大有合適的空間可提撥供本校系所搬遷。
3. 實驗室若因搬遷造成 1~2 內無法穩定運作，以致影響研究進度、升等時程、教師評鑑成果及學生畢業等問題，應有配套的協助方案。
4. 校內貴重儀器搬遷所需費用龐大，如須配合搬遷應有明確的規劃及協助。

四、有關推動合校之相關行政作業：

1. 各場次的座談會決議及紀錄應公告於合校專區網站供全校師生知悉。
2. 建議於網站設立「意見專區」，以提供無法出席座談會者更多元表達意見之方式。
3. 未來座談會及公聽會時間應盡早規劃並公告周知，俾利教師得預先規劃時間參與座談會及公聽會。
4. 應在校務會議審議前先規劃合校意願投票的機制並納入時程規劃。
5. 建議可提供清大及陽明交大合校後之國際排名變動狀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35 分)